

金政字〔2025〕41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  
关于《金乡县马庙镇西王海村、西杨楼村  
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

马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请审批〈金乡县马庙镇西王海村、西杨楼村  
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马政发〔2025〕18号）  
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马庙镇西王海村、西杨楼村村庄规  
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西  
王海村、西杨楼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全部国  
土空间，总面积219.98公顷，其中西王海村170.31公顷，西  
杨楼村49.67公顷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

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《规划》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